

证券代码：832915

证券简称：汉尧碳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05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新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秘办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河北汉尧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河北汉尧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40% 股权出售给北京星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设立北京分公司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